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怀征预〔2021〕1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拟对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土地范围、面积、权属、用途

本次拟征收土地共涉及 11 个地块，位于荆山镇建强社区、东庙社区、榴城镇新河社区、新星社区境内。拟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0.6263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9.3798 公顷（含耕地 8.6295 公顷），其中建设用地 1.0896 公顷，未利用地 0.1569 公顷，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。

拟征收土地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。

地块	被征地单位		土地分类面积明细（公顷）					用途
	乡镇	村居	农用地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合计	
			耕地	其他 农用地				
地块 1	荆山镇	建强社区	6.9044				6.9044	公共管理 与公共服 务
地块 2-1	榴城镇	新河社区	0.1837				0.1837	交通运输 用地
地块 2-2	榴城镇	新河社区	0.1129				0.1129	
	榴城镇	新星社区	0.2912		0.0442		0.3354	
地块 2-3	榴城镇	新星社区	0.0797		1.0454		1.1251	
地块 3	荆山镇	东庙社区	0.1373				0.1373	交通运输 用地
地块 4-1	荆山镇	东庙社区	0.1501				0.1501	交通运输 用地
地块 4-2	荆山镇	东庙社区	0.0845				0.0845	
地块 5-1	荆山镇	东庙社区	0.0000	0.022			0.022	交通运输 用地
地块 5-2	荆山镇	东庙社区	0.2825				0.2825	
地块 6-1	荆山镇	东庙社区	0.0000	0.021			0.021	交通运输 用地
地块 6-2	荆山镇	东庙社区	0.4032	0.7073		0.1569	1.2674	
合 计			11.6095	0.8667	1.7485	0.1569	14.3816	

二、土地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启王路（五岔路-迎宾路）、淮风路（龟山路-禹王西路）、禹德路（龟山路-禹王西路）、客运西路（禹王路-健康路）、龟山路（学海路-五金大市场西路）、五金大市场西路（沿堤路-S307）、怀远县建强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项目建设，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、三项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，属于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类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、教育类公共事业需要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怀远县政府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和数量等进行调查。拟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。

